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于2019年4月就与陈伟、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懿成轩”）等10名转让方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进行了一审、二审、再审审理并判决。根据判决，截止目前懿成轩尚需返还远方慧益股权转让款43,378,600元。

为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懿成轩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合伙人陈伟、翁晓蕾返还二人已取得的懿成轩出售慧景科技股份的收益款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本案前期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04、2022-030）。

接懿成轩通知，懿成轩近日收到了西湖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6民初5955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陈伟（被告一）、翁晓蕾（被告二）

3、案由：不当得利纠纷

4、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收益13,562,042.56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3,562,042.5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计算，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31日为234,790.54元）；

(3) 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收益 7,302,638.30 元;

(4) 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7,302,638.30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126,425.67 元);

(5) 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第(1) - (4)项合计 21,225,897.07 元。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懿成轩收到了西湖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6 民初 5955 号《民事判决书》。西湖法院判决如下:驳回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7,92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52,929 元,由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西湖法院认为案涉分配行为不符合不当得利中一方获益无法律依据的构成要求,故不予支持懿成轩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懿成轩诉讼结果或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及远方慧益将继续积极敦促懿成轩履行还款义务,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